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32號

抗 告 人 陳 展 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確定裁判之出現，對於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數罪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者，應以數罪中最早確定者之確定日期為定刑基準日，並以之劃分得以定刑之數罪範圍（下稱定刑範圍），無法列入前開範圍之數罪，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此部分之定刑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刑範圍，數個定刑或無法定刑之餘罪，則應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定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是曾經定刑之數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為定刑者，或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曾經定刑之數罪向法院聲請更為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受刑人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者，若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本定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者，固得重為定刑；然倘所主張

01 應更為定刑之數罪，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內容，較之  
02 先前定刑時並無變動，且原本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之特定  
03 亦均正確無誤，自不得重行定刑，或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  
04 定刑組合，方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05 規範意旨。

06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展鑫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  
07 所示之數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原審法院113年度  
08 聲字第449號裁定（下稱定刑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09 刑18年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  
10 高分檢）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抗告人徒以其主觀上認定定  
11 應執行刑之減刑幅度，主張定刑區間應為有期徒刑14年至16  
12 年，指摘定刑裁定罪罰不相當，請求臺中高分檢向原審法院  
13 重新聲請定刑，經臺中高分檢否准其請求。抗告人固指臺中  
14 高分檢前開否准其請求之處分為不當，惟個案情節本有不  
15 同，其他共同正犯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亦有差異，所為定應執  
16 行刑自屬有別，尚難僅憑其主觀認知，執為定刑裁定有何違  
17 誤之論據，檢察官依定刑裁定指揮執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  
18 揮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抗告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19 臺中高分檢前開執行指揮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連續犯下多起強盜罪，固屬咎由自  
21 取，然抗告人已於審理中供出上手並順利查獲，有自首之  
22 情，犯後態度堪稱良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  
23 1040號裁定（下稱A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僅象  
24 徵性減刑有期徒刑7月，定為有期徒刑8年4月，原審法院110  
25 年度上訴字第1508、1513號判決（下稱B判決）就附表編號  
26 編號7至17所示之刑，則僅減至有期徒刑13年10月，加計附  
27 表編號6所示有期徒刑4月之刑，僅為有期徒刑22年6月，且A  
28 裁定之最重刑即有期徒刑5月6月與B判決之最重刑即有期徒  
29 刑8年5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11月，以A裁定之最重刑  
30 即有期徒刑5年6月與B判決之刑期總和加計，亦僅為有期徒  
31 刑19年4月，然定刑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18年，

01 較之先前定刑總和，僅小幅減少量刑，並未遵守法律之內部  
02 界限拘束，亦未體察刑事政策重在教化功能，復與所舉其他  
03 多件定刑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結果輕重有異，不符限制加重原  
04 則及比例相當原則，責罰顯不相當，嚴重剝奪抗告人之人身  
05 自由，違反監獄再教化之意義，造成抗告人長期受監禁，產  
06 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人格遭受完全性抹滅，且抗告人所犯罪  
07 行情狀，竟獲判如同殺害人命之重刑，實嫌過苛，審酌抗告  
08 人之犯後態度，顯有責罰顯不相當、違反責任遞減及刑罰邊  
09 際效應考量之特殊情形，請求重新裁量，改組搭配，進行充  
10 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給予從新從輕、最有利於抗告人之  
11 裁定，以有期徒刑14年至16年為宜，以利改過自新向善，並  
12 挽救破碎家庭，避免衍生社會問題。

13 四、經查：附表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10日，  
14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前開定刑基準日以前，故定刑  
15 裁定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定刑範圍之特定均正確無誤，抗告  
16 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者，亦為前揭附表所示各  
17 罪，其宣告刑總數及個別宣告刑較之先前定刑時均無變動，  
18 是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範意  
19 旨，自不得重為定刑，抗告人請求重定應執行刑，以獲得較  
20 有利之定刑結果，自非有據。抗告意旨猶執陳詞，徒以個案  
21 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任憑己  
22 意，漫事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6 法官 何信慶

27 法官 林海祥

28 法官 江翠萍

29 法官 張永宏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邱鈺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